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72號

原　　告　詠勝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元粗

以上原告與被告林孟君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記載完整被告「林孟君之繼承人」之姓名、地址之民事起訴狀（並應依被告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提出被繼承人林孟君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；民國112年11月28日死亡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□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為「洪林孟君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人，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